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30100 號令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，置大隊長，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一人，襄理隊務。
- 第 三 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查報組：違建查報、勘查、認定等事項。
 - 二、拆除組：違建拆除及拆除技術之研討、舊有違建之調查列管等事項。
 - 三、綜合企劃組：違建之複查及研考、法規、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檔案、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 - 四、勞工安全衛生室：擬訂、規劃、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- 第 四 條 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分隊長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 五 條 本大隊置會計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大隊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八 條 大隊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、副大隊長。
 - 二、查報組組長。
- 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 九 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，由大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大隊長。
 - 二、副大隊長。

三、組長。

四、主任

五、會計員。

六、人事管理員。

七、分隊長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大 隊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 隊 長			(四)	
技 士	委 薦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七	
組 員	委 薦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十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三十六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